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案號	案由	移(申)送機關 或告訴(發)人 聲請人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112年 上職議字 000415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	顏○晏	無理由聲請駁回
以下空白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				